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签订地点：[河南 舞钢]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文伟

项目联系人：吴乔洋

联系方式：15237516210

通讯地址：[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风后产业园四楼 B 区 40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白晓利]

项目联系人：[白晓利]

通讯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中州酒店 13 楼东座]

电话：[15039512263]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的建设]。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为客户提供一套医保 DIP 协作管理平台，详见附件一]。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服务、远程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舞钢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现场协商]。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1160000.00]；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付款原则：分期支付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首付款：合同经双方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以下单据并审核通过后[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0]% (即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 元整，¥[580000.00]) 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认证通过。

进度款：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及最终用户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单据文件并审核通过后[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45]% (即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贰仟] 元整，¥[522000.00]) 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认证通过。

进度款：验收合格满1年后，如系统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并审核通过后[10]日内，甲方将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 (即大写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一次性付给乙方：

(1)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且发票认证通过。

4.3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4.4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 (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 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寨工业园区支行]

银行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工业园区东方路 53 号]

户名：[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9915600112000337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MADBUU8E16]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风后产业园四楼 B 区 4003]

电话：[1503951226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无。

第六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乙方若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办理的，应当负责审核该第三方的资质，保证该第三方具备完成委托事项的资格和能力，并就该第三方的工作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签订验收报告]。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根据甲方采购内容，完成该合同附件一系统相关功能的实现，系统能够正常上线使用，通过甲方及最终用户验收]。

7.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7.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8.1 供应商提供一年的原厂免费质保并出示原厂的售后服务承诺书；质保期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

8.2 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低于如下标准：接到院方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8 小时内必须解决。

第九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如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本条相关规定：

9.1 个人信息种类：合同约定及甲方、最终用户指定的信息类型。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期限为：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最终用户的要求；处理方式为：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9.2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乙方应当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9.3 如果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或合同目的已经实现，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返还个人信息等数据或者予以删除（包括但不限于原始数据、备份数据、基于所提供的数据产生的衍生数据），且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处理的任何个人信息和数据。上述个人信息和数据的返还或删除并不免除乙方其他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和数据。

9.4 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9.5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或其他数据安全事件的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6 乙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甲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9.7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0.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

10.2 地点和方式：按照甲方及最终用户要求。

10.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1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付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吴乔洋]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白晓利]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给对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5.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5.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7.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7.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7.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7.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7.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7.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7.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7.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 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 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 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 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7.7.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 舞钢市人民医院

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联系人: 吴乔洋

电话: 15237516210

通讯地址: 河南省舞钢市朱兰健康路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乙方: 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新建路街道风后产业园四楼B区4003

联系人: 白晓利

电话: 15039512263

通讯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井冈山路中州酒店 13 楼东座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箱: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 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7.8 双方同意,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

和解释：

-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4)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当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当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一：具体建设内容

甲方：舞钢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乙方：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5年[5]月[19]日

附件一：具体建设内容

一、 医生助手

1.1 分组助手

依据属地化分组规则，呈现当地疾病入组情况，支持多分组器一键切换。同时提供当前预分组的总费用/药耗标杆、更多组合（限 DIP 类）、重点跟踪风险标签。

1.2 付费预测

向医师实时提示病组支付标准、高低倍率、费用结构标杆等，引导医生及时合理进行费用控制。

1.3 分组推荐

集成编码质控、分组逻辑、资源消耗等模型，及时发现错编、漏编等高危风险，纠正主要诊断及手术编码，从而保证入组率和准确性。

1.4 分组对比

推荐分组列表中任一分组可和当前分组各数据对比。医生可参考对比结果选择合适分组。

1.5 目录查询

向医师提供目录查询功能，方便医生选择合适分组。

1.6 入组异常

对于不能入组或不合理入院病例提醒。

1.7 诊断调整

根据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对于主诊断要求的不同，需要调整清单主诊断的病例，医生提供调整意见，病案科根据医生意见调整。

二、数据质控

2.1 病案首页质控

切入临床医生工作站，对病案填报进行二次质控和预分组管理，通过完成性、逻辑性，质控评分从源头进行干预，提升病案首页、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整体质量。

2.2 病案首页智能审核

系统根据病案首页填写及编码信息，从必填项、字段类型、诊断编码、手术编码等维度进行质控，结合病案首页知识库给出质控意见，从而提高首页的规范性、完整性、合理性；

2.3 病案首页分数分析

以科室—医生的维度分析病案首页质控的情况，以分析出各科室病案首页填写质量情况；

2.4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

在医保结算清单上传之前，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质量监控，通过调用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库对医保结算清单进行实时检查；

2.5 数据质量分析

统计医疗机构病例数，诊断问题数、手术问题数占比；详情页汇总具体诊断问题、手术问题各种原因和例数；

2.6 质控校验日志

根据条件查询进行质控校验的日志进行情况；

2.7 规则权重系数设置

质控评分时，根据规则重要程度设置规则的权重系数，计算总分时根据权重系数计算总分值；

2.8 质控报告

查询质控结果，展示质控结果的质控报告，报告内容主要为：触发的质控规则，病案首页触发规则情况及各用算法计算出各科室、医生排名；

2.9 质控模型

利用人工智能理念及其学习技术，构建具备自动化、智能化的数据质控管理流程；

三、智能审核

3.1 医嘱/处方实时审核

1. 系统预置医保审核规则知识库和临床医学识库，提供诊疗过程医嘱/处方相关审核提醒，实现医嘱/处方实时审核。

2. 系统内置核心医学、医保政策知识库，对药品及诊疗适应症范围、患者购药量进行智能监管，对患者就诊过程中的不合理的就诊行为实时预警。

3.2 审核历史查询

1. 按时间、科室、医生等查询条件，多维度对医疗费用、医保费用、违规行为、重点监控项目等审核信息进行查询统计。

2. 数据包括参保人的基础信息、诊疗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以及各种违规的医保费用等

数据。

3.3 审核各维度统计分析

1. 医保违规分析—全院医保违规情况分析、排名：展示全院/科室/医生的医保违规规则、医保违规项目的金额、违规次数、违规人次占比，以及相关排名展示，辅助决策者医院精细化管理。

3.4 违规提醒

在患者预结算出院前对患者住院期间所有费用进行一次审核，实现“三合理”审查，即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审查。对违规信息实现实时备案提醒。

3.5 规则管理

1. 医保管理类规则库管理与配置。
2. 临床诊断规则库管理与配置。
3. 药品规则库，内置临床用药知识库，实现药品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4. 诊疗项目规则库，内置临床诊疗知识库，实现诊疗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5. 耗材规则库，内置临床耗材知识库，实现耗材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6. 手术操作规则库，内置临床手术知识库实现手术操作规则的管理与配置。
7. 单病种

四、运营分析

4.1 科室分析

科室对比分析：可选择对比科室，选择的科室进行结余、人均费用、平均床日、CMI、病种等对比。

科室分析：科室主题分析，包括科室结余分析、不合理住院分析、科室异常病例查询、体检住院、手术漏录、总费用低于 500 病例、空白病组、歧义病例、科室各指标等。

4.2 病种分析

病例分析：全院所有就诊疾病分布情况统计分析，以四象限图展示病例分布情况。

病种分析：根据病种例数和 CMI，标出医院发展情况，展示出优势病种、潜力病种、基础病种、劣势病种四象限图，以便医院分析医院 DIP 病种分布分析；

病种主题分析：超支结余病种分析、病种费用结构分析、病种分值分布区间分析、病种类型分析。

4.3 盈亏分析

病种盈亏分析：以图表和报表结合方式展示每个病种就诊信息入组情况，费用结余情况

DIP 均费分析：展示本院病种分组均费及标准费用及占比

疾病平均床日费用：按病种展示医院所有疾病例数、床日时长、床日费用

科室平均床日费用：按科室展示每个病种例数、床日时长、床日费用

DIP 床日费用：以预入组信息展示各 DIP 病种床日费用。

4.4 异常分析

费用超高病例占比分析：对超高病例分析在本组病例中与本组正常病例占比情况、费用情况、费用项占比等。

相同病种不同科室比较：相同病组在不同科室指标对比分析。

相同病种中不同手术操作超支结余比较：相同诊断不同手术操作超支结余比较，展示病例个数、次均费用、次均药品、次均耗材、各占比等指数比较。

超支病例有主手术分入内科组：对超支病例有手术操作但分入内科组的病例分析其原因。

超支病组有手术费无手术编码：对超支病例有手术费但无手术操作病组分析其原因。

超支前 10 病种费用项影响分析：对超支病例具体影响项分析，分析出是药品费、耗材费哪项超支。

主要超支病组运营情况：对主要超支病组各运营指标、占比、高倍率低倍率上比情况等分析。

五、绩效分析

5.1 产能分析

根据入组率、CMI 计算各科室、医生产能情况。

5.2 效率分析

根据时间指数、均费计算各科室、医生执行效率情况。

5.3 质量分析

根据数据质量、低风险死亡率对医院、科室、医生医疗质量进行分析。

5.4 费用结构

针对三个维度医院、科室、医生进行费用各部分分析。

5.5 C 值排名

根据多个指标对科室和医生的综合能力进行排名。

5.6 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出院患者手术例数依三个维度医院、科室、医生进行分析，以分析出进行手术的患者在科室、医生中占比情况。

5.7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患者出现手术并发症的发生率依三个维度医院、科室、医生进行分析，以分析出手术并发症患者在科室、医生中占比情况。

5.8 住院收入医保基金比例

医保基金所占比率用三个维度医院、科室、医生进行分析，以分析科室、医生医保患者费用占比情况。

5.9 医疗服务收入占比

医疗服务收入所占比率用三个维度医院、科室、医生进行分析，以分析科室、医生医疗服务费用占比情况。

六、拨付核对

6.1 上报前病例审核

系统提供上报前的数据核对页面，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异常、再入院等条件筛选风险病例。

6.2 月度结算单导入

帮助医院快速将医保结算数据纳入系统并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支持导入异常数据的手动处理机制。

6.3 分值点值管理

支持根据政策规定录入医院统一分值点值，同时支持区分按职工、居民分开录入及计算。

6.4 结算数据核对

支持医保办/病案质控相关人员在医保结算单下发之后，核对结算单数据。

6.5 数据对比

医保结算数据与DIP系统数据对比入组、分值、结余等，数据校对以发现区别及时调整应对。

6.6 申诉

支持对结算单中不合理的结算病例进行申诉，科室填写结算申诉反馈后，管理人员可一键导出所有申诉进行上传。

七、接口服务

提供接口对接服务，满足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充分对接，以支撑 DIP 平台的高效应用。（接口费用由我司承担）。

八、服务器

1. 2U 标准机架式服务器；
2. $\geq$ 第二代银牌及以上 X86 处理器，两颗处理器物理核数 ≥ 24 核，主频 $\geq 2.0\text{GHz}$ ；
3. $\geq 128\text{GB}$ 2400MHz DDR4 内存，最大支持 ≥ 16 个内存槽位；
4. ≥ 3 块 960G SSD 硬盘；
5. 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0、1、5、10 等，缓存 $\geq 1\text{G}$ ，支持缓存数据保护，配置掉电保护模块；
6. 双模块冗余电源；
7. 配置服务器管理软件，实现应急诊断；



项目编号：舞采招标-2025-1

河南恒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舞钢市人民医院医保DIP协作管理平台建设等项目已经进行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5 年 04 月 23 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六标段中标人，中标金额：1160000.00 元，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 日内来我单位签订合同。



2025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